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相關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337號函及本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所定，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「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」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其資格認定，包括兼任下列各款職務之一：
 - (一)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（含資優教育組）之處、室主管（例如：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之輔導處（室）主任）。
 - (二)擔任特殊教育組組長或資優教育組組長。
 - (三)學校園於員額編制未設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由輔導處（室）或其他單位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其主管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者。
- 三、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教育處 113/03/22



1130112437

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電 2024/03/22 文
交 07:45:03 章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處 113/03/22



1130112437